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告 張錦燕

訴訟代理人 張秋貴

張俊麒

被告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內山高一

被告 曾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